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15	海瓴科技	2025年1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 (1)《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 (2)《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5)《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 (6)《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7)《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 (8)《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股东以上门方式登记，本次会议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2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17-2-1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海垒 022-23988761
-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